

警務司

保護人民

維持治安

安為警

察之天職

警務旬刊第四十一期

目次

一、宋委員長近影

一、秦市長近影

一、陳局長近影

一、特件

陳局長二十六年元旦訓話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察共濟社廿五年九月份收支報告

一、法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被拘人接見親友簡章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收買金飾暫行辦法

一、訓令

奉 府令奉 冀察政委會令為官必須清廉治事當合法
理務遵先令各切實奉行通令遵照

奉 府令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公布日期並抄發法律施行日期表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
(附抄件)

奉 府令奉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令為重申前令嚴禁刑訊
仰飭所屬遵照等因仰遵照

奉 府令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明令為推
遣徵兵制度昭告全國人民踴躍應徵一案通行知照等因
仰知照

奉 令關於名勝史蹟之樹木應注意保存等因仰知照

奉 府令奉冀察政委會令奉行政院令內地各省市荒地
實施墾殖督促辦法業經公布抄發辦法一份仰遵照等
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附抄件)

通令嗣後遇有餽贈慰勞金及物品者應即壁謝如堅辭不
獲仍須報請核辦仰遵照

奉 府令奉行政院令關於保甲經費須案照條例施行不
准浮收濫支等因仰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

奉 府令准財政部咨請飭屬嚴密查緝偽造輔幣人犯以
重幣政並佈告週知等因仰一體注意查緝(附抄件)

對於舊式糞車糞具嚴予取締對於新式糞車糞具予以通
行便利仰遵照

奉 令准財政部咨開運輸手工土紙應免領土貨運銷執
照咨行轉請知照等因仰知照

為預防火警對於各住舖戶堆積柴草及易於引火物品應
飭段嚴加檢查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奉 府令檢發調查重要陵墓及有歷史蹟之石刻調查表
仰會同詳查填報等因檢發原表仰遵照會查填報(附抄
件)

一、公函

准王務局函囑舊屬協助查禁糞夫等向護城河內傾倒穢
水等因除切實查禁外函復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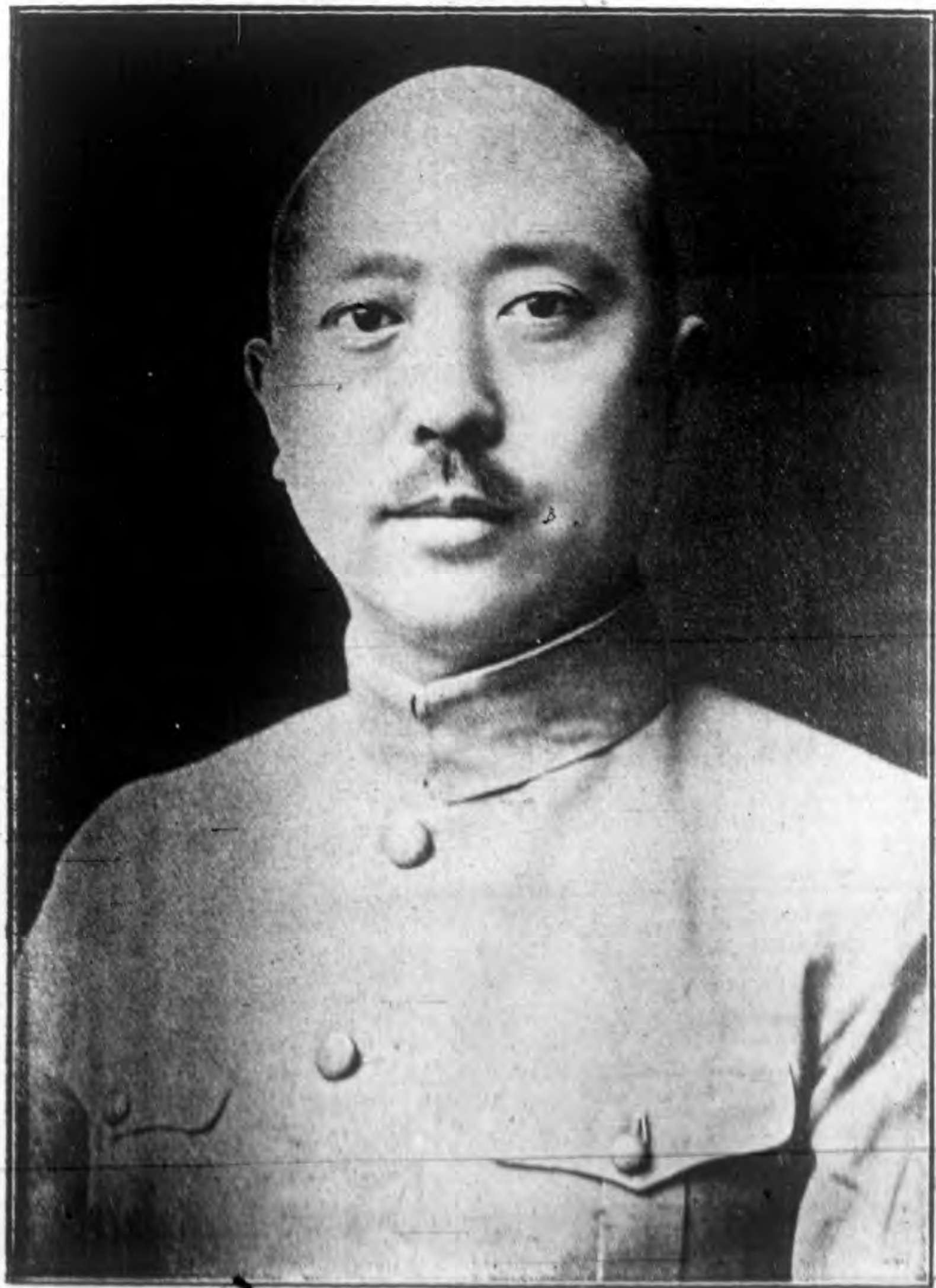
函工務局為宣傳禁毒有電車及長途汽車張貼標語請免
徵廣告捐款

一、本局九月份查抄烈性毒品案件統計表

宋 委 員 長 近 影



影 近 長 市 秦



陳 局 長 近 影



特 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新年團拜 局

長訓話

各位同仁，新年團拜應當於元旦日舉行，因當日市政府懷仁堂均有團拜，所以本局改爲今日舉行，大家在此見面，省得互相往返，於時間實覺經濟。

我們在此新年之際，應當回顧去年一年中所作的事，那一件作的對，那一件作的有遺憾，要逐件的加以檢討，以過去的事實作未來的比較，若某事辦的不對，應當矯正，若某事辦的很對，應當加勉，將今年未來的種種要下一新決心，立一新預算，無論公務與個人修養方面都要按日記清，到年底再加以總檢討，是否完全達到預算，並將一年中事件與去年比較一下，是否達到自勉的成份。此外尚有幾項勉勵各位：

(一) 實事求是。即是腳踏實地的，不因循，不虛偽，免去習而不察，切勿日久生弊，無論何事都要極心去作，不要因細小而忽之。不要因難而推諉，彼此同人并須互相規勉。

(二) 戒驕去惰。驕傲爲敗事之因，古語云：「滿招損謙受益」，凡事無論難易。若以虛心去作總能做好處。情則豪氣沉沉只有退化，決難求進，大凡爲人

警 務 旬 刊 第 四 十 一 期

一生有三段落，二十歲至三十歲第一期作事猛進，不畏難。不避艱險，亦不希圖邀功，往往被批評爲近於幼稚。由三十至四五十歲中間。因有了十幾年的經驗閱歷，並已受過挫折，作事即有步驟，可以說是老成練達了，至四五十歲以下因受打擊過多，勇氣減低，就暮氣沉沉了，遇事推諉，不負責不担沉重，完全是圓滑手段。現在各位都在中間期間，可謂老成練達。希望保持到底。

(三) 公正廉明。公者無論何事，一秉大公，決無偏見，尤須以旁觀的眼光看看是否作到公字。正者要以身作則，先正己而後正人，反是則談不到正字，廉者以我們職務的關係更當注重，所謂臨財勿苟得。要廉潔自愛。明者確極難作，無論對己對人須有真知卓見，不胡塗，不受蒙蔽，不爲人利用，所謂明察秋毫，細微之事亦不能忽略，我們公安人員對此四字最當講求。

今藉新年團拜機會，彼此勉勵，希望共同接受，努力前進之。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察共濟社二十五年十月份收支報告

審 計 開

存洋一萬二千零零五元零三分九厘

新收

- 一收內一區九月分請願餉內扣共濟金洋二角一分
- 一收督察隊吳宅津貼提共濟金洋七元二角
- 一收中山公園九月分駐警捐助共濟金洋一元七角三分
- 一收統稅局九月分願警捐助共濟金洋七角二分
- 一收高等法院九月分願警捐助共濟金洋二元二角二分
- 五厘
- 一收九月分計日餉內扣共濟金洋八角七分
- 一收內三區張宅酬金提二成洋十元
- 一收西郊顧部長酬金提二成洋六元
- 一收內三區宋宅酬金提二成洋六元
- 一收保安總隊劉宅酬金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文書股送劉主席酬金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第二科消防隊婁宅酬金提二成洋八元
- 一收內五區王紹賢宅酬金提二成洋十二元
- 一收偵緝隊九月分願警捐助共濟金洋八角一分
- 一收文書股送內六區黃吳獎券辦事處酬金提二成洋九元
- 一收文書股送樂隊鄧宅酬金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由十月分俸薪警餉內扣共濟金洋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七角八分八厘（附細數表）
- 一收內一區送日使館酬金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北海公園十月分捐助共濟金洋二元四角五分
- 一收消防隊楊宅酬金提二成洋八元

開除

- 一收十月分後送到請願餉內扣共濟金洋二元一角九分
 - 一收地方法院十月分願警捐助共濟金洋六元七角四分
 - 一收文書股送內四區楊宅酬金提洋八元
 - 一收中山公園願警十月分捐助共濟金洋一元七角三分
 - 一收統稅局願警十月分捐助共濟金洋七角二分
 - 一收高等法院願警十月分捐助共濟金洋二元二角二分
 - 一收第三科送統稅局查驗所酬金提洋二十元
 - 一收督察隊送吳宅酬金提洋七元二角
 - 以上共收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零三厘
-
- 一支外二區警長劉振華遭故助洋二十元
 - 一支保安二隊副班長張春連久病助洋七元五角
 - 一支共濟社茶役秋節賞洋二元
 - 一支北郊故警關英奎助洋五十元
 - 一支西郊巡官劉崑遭故助洋二十五元
 - 一支消防隊警士孫書臣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三區故警恆昆殮埋費洋四十七元五角
 - 一支保安一隊趙貴斌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第二科科員蔣樹芬遭故助洋三十元
 - 一支東郊巡官李德寬遭故助洋二十五元
 - 一支庶務股共濟社九月分紙張等費七元七角六分
 - 一支共濟社九月分調查助濟車費十元
 - 一支內六區關崇保年老退職助洋七十元
 - 一支內六區關瑞斌年老退職助洋七十元

- 一支外二區故警林萬里助洋五十五元
- 一支北郊故警朱羣助洋五十元
- 一支第二科書記王嘉猷病故助洋七十五元
- 一支外五區故警佟德懋助洋六十元
- 一支第三科警士趙增助助洋十五元
- 一支東郊警長魏林祥遭故助洋二十元
- 一支內二區警士韓國斌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消防隊警士金吉樑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第三科警士劉文鍾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訓練所警士彭祖發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保安七隊警士余振東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訓練所警士王文金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外一區故警長常喜給助洋九十元
- 一支北郊故警長劉恆珍給助洋六十五元
- 一支內五區故警吳文旭給助洋五十六元九角
- 一支差警室故警張俊山給助洋七十元

- 一支內一區警士張鳳鳴久病助洋十元
 - 一支內一區警士關世澤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外二區故警張玉林助洋五十元零五角
 - 一支外三區警士臧德立久病助洋五元
 - 一支騎警隊分隊長梅盛榮因公殞命助洋三百零四元
 - 一支共濟社茶役金玉海十月份工資十元
 - 一支內四區書記沈文順遭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五區警長關長春遭故助洋十元
 - 一支內五區故警何志國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內四區巡官趙常永母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偵緝隊王書麟妻故助洋十元
 - 一支第二科書記佟振垣父故助洋二十五元
 - 一支外一區故警楊長榮給助洋五十五元
- 以上共支洋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一角六分
- 實在 存洋一萬二千零七十一元六角八分二厘

本局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俸薪警餉內扣十月份共濟社助濟金數目表

區別	數目	內扣		合計
		十月份	共濟金	
局長辦公室		九八八〇		九八八〇
秘書室		一四七一〇		一四七一〇
第一科科長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文書股	一八三七六		一八三七六
會計股	一四五五四		一四五五四
庶務股	五七七三		五七七三
第二科	四六四五五		四六四五五
第三科	二九三四九		二九三四九
督察處	三三五五四		三三五五四
第一科劉子斌等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內一區	九七一〇	五三〇七〇	六二七八〇
內二區	九二五七	五七六二六	六六八八三
內三區	五五九二	四三八五七	四九四四九
內四區	九〇二二	四四二六九	五三二九一
內五區	九〇五五	四三五三〇	五二五八五
內六區	六八三七	四六五九九	五三四三六
外一區	九〇九九	四六一三四	五五二三三
外二區	九〇三七	五〇〇〇〇	五九〇三七
外三區	八三三八	四三八五一	五二一八九
外四區	七四〇六	四四五二八	五一九二四

外	東	西	南	北	保安總隊暨附屬各隊	偵緝隊	消防隊	督察隊	檢驗牲畜辦事處	成化所	警察訓練所	娼妓執照所	守衛室	法警室	拘留所	收發事長室
區	郊	郊	郊	郊	各隊	隊	隊	隊	處	所	所	所	室	室	所	室
八二四九	九二六〇	一五六四〇	一二二六四	九五七二	五三一七一	一五四〇八	五八五〇	一九四四	九二六六	三二九〇	九一一七	六八〇				
四五二〇三	五七三六三	七八四九九	五七八八五	四四四六六	一九〇三四五	六八〇〇〇	三八六四五	七六一五	五三〇〇	三三三二〇	三三三二〇		九三〇	八八五三	六一二七	五〇七五
五三四五二	六六六二三	九四一三九	六九一四九	五四〇三八	二四三五一六	八三四〇八	四四四九五	九五五九	一四五六六	三二九〇	一二四三七	六八〇	九三〇	八八五三	六一二七	五〇七五

差	警	室	二二八九八	二二八九八				
內	城	軍	裝	庫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外	城	軍	裝	庫	二一〇五	二一〇五		
器	械	修	造	所	二〇一五	二〇一五		
本	局	驗	第	三	等	科	八六〇	八六〇
女	警	室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警	察	院	五三四〇	五三四〇				
共	計	四二六〇五五	一、二二七三三	一、五四七七八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

人接見親友簡則

- 第一條 本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請接見被拘留人者須先在守衛室填列接見單送經第三科長核准方許接見接見單格式另訂之
- 第三條 接見其他機關寺押之人犯應持有該管官署許可函件並經第三科長允准者始得接見

第四條 接見時雖經許可隨帶衣服食物給予人犯應由法警

第五條 接見時雖經許可隨帶衣服食物給予人犯應由法警

第五條 接見時談話不得逾五分鐘應由法警室值班長警在

第六條 接見時間之區分如左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但有特別情事者得請求局長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見

(一)案情重大者

(二)認為有妨害偵查之虞者

(三)依法律或命令應禁止接見者

(四)同時有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人者

第八條 接見者談話涉及本案或跡近暗中教示避免刑罰者應即禁止並令其退出

第九條 關於重大案情人犯無論其親朋送與何種食物一律拒絕之

定核		備	年	月	日	考	籍	年	歲	年	月	日	住	籍	實	址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根	
不	准																			

接見人注意 (接見單背面)

- 一、凡請接見被拘留人者應先由本局傳達室填列接見單
- 一、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第十條 接見時隨帶食物應禁止者列左
各種煙酒 違禁物品 各種藥品 包皮食品 涼拌食品

第十一條 本館則自是奉核准之日施行

定核		備	年	月	日	考	籍	年	歲	年	月	日	住	籍	實	址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接見單	
不	准																			

- 一、接見人談話以五分鐘為限
- 一、接見人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一、接見人不得談論本案情事違者令其退出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收買金飾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各金行首飾行收買金屬飾物之取締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金行首飾行每日收買金飾及兌換金屬等物應遵照左例規定逐日登冊並於每週錄冊三份呈經各本行商會復核後轉呈本局二份備案其餘一份由該商會存查

一、售者姓名住址

二、物質名稱式樣重量

三、價值

四、成交日期

第三條 各金行首飾行收買金屬飾物保留時日在北平總商會註冊者以五日為限未註冊者以十日為限方准銷售

前項未註冊之商號應於本辦法頒行後速行註冊

第四條 各公署獲到拾獲各犯經訊供明售贓店舖在保留日限內失主欲索原物得照原價取回

第五條 各金行首飾行不依第二條之規定有漏報情事者依法罰辦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甲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秘字第四二四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居官首重清廉，而處事必須合法，迭經通令飭遵有案。本委員長所以諄諄誥戒者，誠以持躬服務，必須以廉潔為先，如水之有源，木之有本，其源清者，其流自潔，其本固者，其末自榮，否則無論有何才學智能，皆適為舞弊之資，營私之具矣。至於治事之時，則常求其合乎法準乎理，蓋法理為處務之依據，循乎法理，則措施方能允當，若不循乎此而任意處置，必至是非倒置而不得其平，凡我同僚，均宜戒勉，時時以廉隅自飭，事事惟法理是從，則政治自有清明之望，經此次申儆之後，務即恪遵先令各令，切實奉行，勉勵清操，蔚有法治，倘仍有明知故犯，違法貪婪，定予嚴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甲字第三三四九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一一八零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四零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兩開據軍事委員會呈以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將屆滿勦匪軍事尙未結束非將治盜辦法延展不足以資應付茲經修正並改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請核准備案施行俾資衔接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及原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會遵照等因奉此除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已令發外合行抄發法律施行日期表令仰該市長自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日起算施行等因附法律施行日期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日期前奉 市政府令以在未奉明令以前所有盜匪盜案等案件仍照舊辦理等因業經令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施行日期表令仰該局遵照！

附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局長陳繼淹

警務旬刊 第四十一期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南京市七日或 國民政府訓令刊登公報之日

江蘇十五日

浙江安徽山東河南二十日

江西河北湖北福建二十五日

山西湖南廣東察哈爾三十日

綏遠三十五日

陝西四十日

甘肅 四川六十日

貴州九十日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九月十八日甲字第三三九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法政字第二六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嚴禁刑訊不啻三令五申誠以鞫獄定讞當視證據之確否不重口供之有無若忽於證據僅恃口供則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既難以成信讞復無以重人道此所以為近世刑法所不取也乃據調查所得承審案件各機關仍有對於嫌疑人犯施以考訊刑求種種酷虐行為者殊屬現忽法令合再嚴令禁止嗣後如有仍蹈前弊刑責返供者一經查出或據人民呈訴查實定即按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以應得之罪決不姑寬仰即飭屬遵照勿違切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甲字第三三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零五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五一七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八日令開：國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亦寓兵於農卒伍之衆，出於廬井。後世專用召募，兵農遂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於罷憚民族意識，坐是銷沉，且以養兵需餉甚鉅，國家財力，絀於供應，遇有事變，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屯之時宜有發憤自強之計。徵兵制度，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

局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厲奮發，踴躍應徵，於以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後望焉。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九月十八日甲字第三三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九月八日第零五二九二號令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九七四號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稱「查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僉以古有機物之存在，較無機物之存在，其難何止陪蓰，凡有關文化史跡之無機物雖片瓦斷簡，零縑殘鐵，莫不予以保存，以資研究，惟如泰山之松，天壇之柏，曲阜子貢手植樹，蘇州文衡山手植藤，黃山接引松，超山唐代梅等，或歷千百年而不敗，方經千百人之保全，碩果謹存以至於今，偉世之觀覽，油然而興希古之思，似於名勝史蹟，不無關係，均應予以保護經決議「交常會擬辦」並經提出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呈請通行各地方保

存古蹟時，對於有關名勝史蹟之樹木，應注意保存，記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核轉行政院鑒核施行。稱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可行，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監察政務委員會秘字第四二八一號令同前因。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署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九月二十九日甲字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監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四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九月十日第零五三四五號令開：一、查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業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內地各省市荒地墾殖督促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同辦法一份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同辦法一份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發內地各省市荒地實

施墾殖督促辦法一份仰該署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局長陳繼淹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為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為第二期實施範圍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行辦法查報或尚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底查報齊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約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畫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畫咨送

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六、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興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叙明理由擬具工程計畫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一)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二)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依項上款規定由該管縣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竣者其未墾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五)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督墾原則第六章第八第九項之規定獎勵之

八、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

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墾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墾墾事項應於每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為墾墾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警察職責，重在保護公安，及維持秩序，舉凡一切彈壓照料，均屬分所應為，不准受人酬報，近查每遇節令，各住舖戶有挾酒以饋，向各區段餽贈之事，殊與警察有碍，自此次通令之日起，嗣後遇有餽贈慰勞金及物品者，應即壁謝，如果情意懇切，堅辭不獲者，仍須報請核辦，不得遷行收受，以重警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甲字第三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院長蔣卅山院一電令開：「查勸匪各省市區

保甲經費依照行營頒行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保甲經費收支規程規定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如無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任戶中有力捐資者分別征收以收足定額爲限但每月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征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爲証派手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據舉後由縣政府查明懲治士豪劣紳違例嚴行懲處現定本署詳密各該保甲長苟能切實奉行各該上級官署苟能嚴加稽察自不致發生流弊乃查近來各地保甲長大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而上級官署疏於監督以致閭里騷然深堪痛恨亟應由各該省市行政長官家屬嚴密偵察如發現有上項情弊應即盡法懲治不稍寬假以儆效尤其非勸匪省區保甲經費收支辦法雖非一致而法外需索情弊諒難盡免亦應一體澈查嚴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本年十月一日甲字第三五一三號訓令開：

「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錢字第三零三零二號咨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據首都警察廳呈稱：據

警務旬刊 第四十一期

報有無業遊民林福田在京僞造輔幣當經飭屬於八月九日捕獲在該犯身上搜得三十分僞輔幣六十九枚十分僞輔幣二十一枚經訊據該林福田供年五十歲閩侯人十餘年前曾以石齊爲模製僞造銀角犯案此次因貪私造錫質輔幣等語其意圖行使之用而僞造通用輔幣供証極爲明確當將該犯連同証物移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核辦在案惟查此種以錫質僞造之輔幣經按供詞購備石齊純錫白鐵等物飭由該犯在廳試驗方法極爲簡易且以僞亂真鑑別困難若不加以防範其影響國幣紊亂金融爲害至大且烈除飭屬嚴密注意破獲外理合備文呈祈鑒准並轉咨財政部查照通飭注意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飭注意等由到部查此案正犯林福田既經移送法院依法治罪自係正辦至首都警察廳原呈所稱該項用錫僞造輔幣之方法飭犯在廳試驗極爲簡易應加防範一節查中央造幣廠所鑄之純鎳輔幣係用高壓機器印成花紋精細有特殊先澤永不變暗質地堅硬齒齶無痕其鑄鑄甚難非極高熱度不能鎔化與以鉛錫等雜質鑄成之僞幣花紋模糊顏色灰暗質地柔軟可用小刀削去或齒齶成痕易於鎔化者顯有不同惟當新輔幣流通尙本普遍之際倘有該項僞造輔幣在偏遠內地散流行使誠恐人民不加鑑別誤爲收受以致蒙受損失自應通飭注意以杜奸欺並應於查獲該項僞造輔幣時根究來源依法重懲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注意嚴密查緝以重幣政並布告周知。」等因准此除布告並分分外，合行令

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緝爲要此令。一
等因：奉此。並准市府秘書處函送布告請擇地張貼等由，
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布。張令仰該隊一體注意查緝爲要
此令。

附發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發

局長陳賡淹

北平市政府布告第二十二號

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錢字第三零三零二號咨
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據首都警察廳呈稱：
據報有無業游民林福田在京偽造輔幣，當經飭屬
於八月九日捕獲，在該犯身上搜得二十分偽輔幣
六十九枚，十分偽輔幣二十一枚。經訊據該林福
田供，年五十歲，閩侯人，十餘年前曾以石膏模
型偽造銀角犯案，此次因貧私造偽質輔幣等語，
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輔幣，供証極爲
明確。當將該犯連同證物，移送首都地方法院檢
察官核辦存案。惟查此種以錫質偽造之輔幣，經
按供詞購備石膏純錫白鐵等物，飭由該犯在監試
驗，方法極爲簡易，且以偽亂真，鑒別困難，若
不加以防範，其影響國幣，紊亂金融，爲害至大
且烈。除飭屬嚴密注意破獲外，理合備文呈祈鑒
核，并轉咨財政部查照通飭注意等情，除指令外

，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飭注意。」等由；到部，
查此案正犯林福田既經移送法院依法治罪，自係
正辦。至首都警察廳原呈所稱該項用錫爲造輔幣
之方法，飭犯在監試驗，極爲簡易，應加防範一
節，查中央造幣廠所鑄之純錫輔幣，係用高壓機
器印成，花紋精細，有特殊光澤，永不變暗，質
地堅硬，齒嚼無痕，其鑄鑄甚難，非極高熱度不
能鑄化。與以鉛錫等雜質鑄成之偽輔幣，花紋模
糊，顏色灰暗，質地柔軟，可用小刀削去，或齒
嚼成痕，易於鑄化者，顯有不同。惟當新輔幣流
通尚未普遍之際，倘有該項偽造輔幣在偏遠內地
隱混行使，誠恐人民不加鑒別誤爲收受，以致蒙
受損失，自應通飭注意，以杜奸欺，并應於查獲
該項偽輔幣時，根究來源，依法重懲。除咨復并
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注意，嚴密
查緝以重幣政，並布告周知。」

等因；准此，除令公安社會兩局遵照飭屬嚴密查緝外，合
行布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市長秦德純

案查取締舊式煮車煮具，業經令飭切實協助執行並電
傳各在案。現查各煮夫遵照改用者，固屬不少，爾因循觀
望，未能實行者，仍在所皆是，當茲煮具初步改良之際，
未便任意放任，嗣後對於煮夫已在衛生局領有改良運具者

，其運送時間，出入城門，隨時予以便利，未領改良運具者，對其運輸上之時間嚴加限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各路段遵照先令各令，嚴厲執行，勿稍玩忽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甲字第三六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函字第三〇七三六號咨開：「案據上海市商會代電稱：「據紙業同業公會函稱昨據敵會所屬中紙組主任委員夏康民君來函報稱屬組所屬各會員商號均係經營手工製造之土貨紙張其來源為江西福建浙江安徽等省其品名如八一尖江山尖昌山黃表廠黃等等紙張各該土貨紙張之形式顯然與洋紙不同且外觀與內容均極易分別決無混淆誤會之弊請予該發證明書免領土貨運銷執照等語前來據此查該主任所陳各節確係實情查國產手工土紙原不在部定應行稽查進口貨物表所列二十六種之內且與洋貨絕然不同內容外表均極易分別依法無須請領運銷執照據報前情相應具函佈達謹請鈞會察該轉呈財政部請求對於手工土紙准予免領土紙運銷執照並懇令行江海關查照放行實公誼等語到會查鈞部規定應領土貨運銷執照之土貨以「與前項表件內所列之洋貨相似易於混淆誤會者」為限就紙張

警務旬刊 第四十一期

而論與洋貨相似者當指國人工廠之機製紙張而言至於手工土紙形式種類與洋紙機製紙張然不同即非從事紙業之人一見亦能瞭然既無相似之處即不致混淆誤會按照鈞部規定之原則而論當在無須請領運銷執照之列應請俯賜批示並令行滬關知照以便遵備」等情查該項手工土紙形式種類既與洋紙機製紙張然不同所請免領土貨運銷執照自可照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查九月份火警統計，有義和萬茂等水害，堆積稻草失慎起火。本月復有達源牛奶場積存高根葉八萬餘斤，不知預為防範，以致生燭自焚，殊于公安影響甚鉅。本局前派員調查危險營業時，關於堆積柴草之戶，均已諄切詰誡，諭令設法改良，並令區轉飭遵照在案，乃積久懈生，仍有任意私存情事，該管長警疎於查察，不加取締，致肇肇火警，殊屬非是。除由局派員抽查，並分行外，合懇令仰該區署飭段檢察界內各住舖戶，如有堆積柴草及屬於引火物品，應就存貯地方情形嚴加限制，並飭設備防火器具，以資預防，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一五

案查奉令調查重要陵墓及有關史蹟之石刻一案。業經將各區調查情形呈報在案。茲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甲字第六九五七號指令開：

「呈悉。查本市為遼金元明都會有關史蹟之陵墓及石刻，為數自多，舊都文物略雖有約略記載，但仍未能盡數搜羅，且略志所載，僅及現狀而無保管辦法，此種有歷史價值之古物，負責無人，難保不遺棄散失，茲經本府印就調查表多份，着由各警區段會同各

自治區分所，詳查填報，除分令外，茲檢發調查表！令仰該局轉飭調查填報為要！此令。一
等因；附調查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表十張，令仰該區署遵照會同自治區分所詳細調查填報，勿延為要！此令。

附表十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北平市有關史蹟中重要陵墓及石刻調查表

名	稱	地	址	略	考	保	管	者	形	備	註

附註
1. 「略考」欄內，須將其形狀及建築時代并碑石尺寸字註體等記入
2. 「備註」欄內，可將保管意見或保存方法列入

公 函

案准

貴局第三四六七號函開：「關於糞夫等向護城河內傾倒糞水，請飭屬協助查禁。」等因：除飭各該管區署切實查禁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本局二十五年九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運 販		起 數		製 造		起 數		類 別	
								女	男
								區 一	內
								區 二	內
								區 三	內
								區 四	內
								區 五	內
								區 六	內
								區 一	外
								區 二	外
								區 三	外
								區 四	外
								區 五	外
								區 郊	東
								區 郊	西
								區 郊	南
								區 郊	北
								隊 緝	偵
		4	4					所 查 檢 站 車 東	
								理 受 局 本	
		4	4					計	共

警務旬刊 第四十一期

七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案查前奉 令發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凡服用毒品者，一律處死刑。本局為喚起嗜毒者及其家屬注意起見，特製標語數種，擬即在電車及長途汽車上，分別張貼，俾廣宣傳。查此項標語佔用車上廣告地位，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准予免徵捐款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附 記	計 合			有持及食吸			賣		售		
	數	人		起	數	人		起	數	人	起
		計	女			男	女				
查本月分各區署抄辦鮮人售賣烈性毒品案件三起計男犯七名未列入售賣欄內合併聲明	9	1	8	8	1	8	8				
	24	2	22	21	2	22	21				
	122	8	114	40	8	114	40				
	20	2	18	19	2	18	19				
	26	1	25	24	1	25	24				
	4		4	4		4	4				
	4		4	4		4	4				
	22	5	17	17	5	17	17				
	7	1	6	7	1	6	7				
	10	2	8	9	2	8	9				
	13	3	9	11	3	9	11				
	3		3	3		3	3				
	28		28	9		28	9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5		5	5		5	5				
	306	25	281	191	25	277	187				

廣告

警察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要目

- 特載**
- 六三紀念訓詞……………蔣委員長
 - 警察行政與地方自治……………吳鐵城
 - 怎樣體念這次集中訓練的意義和使命……………蔡勁軍
 - 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的要道……………蔡勁軍
 - 我們所應注意的兩件事……………蘇理平
- 論著**
- 中國經濟統制聲中之警察取締問題……………葉樂羣
 - 犯罪責任能力鑑定之研究……………何效文
 - 警察對於漁區民團組織訓練應負之使命……………喬林
 - 警察人事管理……………黃振譯
 - 中國防空建設的基礎……………左源
 - 法規、統計

上海市警察局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出版

編輯者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警察局內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編輯處

發行者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警察局內

印刷者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警察局內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總務部文書股

刷者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者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感化所

電話西局二二七二號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 (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